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之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国控”、“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公司债券概要 .....               | 3  |
| 第二节  |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 12 |
| 第三节  |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 | 13 |
| 第四节  |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运行情况 .....        | 15 |
| 第五节  |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 .....    | 18 |
| 第六节  |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 19 |
| 第七节  |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 20 |
| 第八节  |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 21 |
| 第九节  |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 22 |
| 第十节  | 负责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    | 23 |
| 第十一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 24 |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备案情况

#### （一）G19 绿洲 1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39 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了该批文下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G19 绿洲 1”，债券代码为 151611.SH，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发行期限 5（3+2）年，利率为 7.30%。

#### （二）“21 安控 01”、“22 安控 01”、“22 安控 07”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2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了该批文下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 安控 01”，债券代码为 188858.SH，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发行期限 5（3+2）年，利率为 5.18%。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了该批文下第二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2 安控 01”，债券代码为 185451.SH，发行规模为 5.1 亿元，发行期限 5（3+2）年，利率为 4.35%。

2022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发行了该批文下第三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2 安控 07”，债券代码为 137763.SH，发行规模为 5.24 亿元，发行期限 5（3+2）年，利率为 3.72%。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G19 绿洲 1

1、 发行主体：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面向不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5、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为 7.3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9、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11、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1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

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4-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未进行回售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6、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全部或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公告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7、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中的一种或多种。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1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申报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付息兑付情况：公司已按期支付每期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支付上年度利息。

## （二）“21 安控 01”

1、发行主体：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付息兑付情况：公司已按期支付每期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支付上年度利息。

### （三）“22 安控 01”

1、发行主体：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1 亿元。

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9 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未评级。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付息兑付情况：公司已按期支付每期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支付上年度利息。

#### **（四）“22 安控 07”**

1、发行主体：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24 亿元。

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8 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未评级。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付息兑付情况：2022 年度，“22 安控 07”尚未到付息日。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财通证券担任“G19 绿洲 1”、“21 安控 01”、“22 安控 01”、“22 安控 07”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监督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等职责。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3、实缴资本：人民币 265,000 万元

4、住所：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1 号六楼

5、法定代表人：胡可立

6、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1 日

7、经营范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项目的投资；农村宅基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土地整理；物业管理。

8、联系人：胡可立

9、联系电话：0572-5129178

#### 二、发行人 2022 年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安置房销售、商品销售、租赁及贸易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租金收入         | 28,071.09  | 18.08  | 29,364.42  | 14.37  |
| 贸易收入         | 11,192.81  | 7.21   | -          | -      |
| 旅游开发项目收入     | 42,221.66  | 27.19  | 29,194.33  | 14.29  |
| 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项目收入 | 73,792.48  | 47.52  | 145,743.84 | 71.34  |
| 合计           | 155,278.05 | 100.00 | 204,302.59 | 100.00 |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项目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 三、发行人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2041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
| 资产总计          | 5,683,589.03 | 5,183,615.95 |
| 负债总计          | 3,313,980.06 | 3,031,227.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69,608.97 | 2,152,388.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69,608.97 | 2,152,388.19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55,278.05 | 204,302.59 |
| 营业成本 | 127,715.04 | 167,882.77 |
| 营业利润 | 26,360.37  | 41,771.21  |
| 利润总额 | 26,184.02  | 41,770.56  |
| 净利润  | 23,082.36  | 37,608.30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4,549.86 | -185,521.8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674.66 | -156,833.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0,135.83  | 346,961.3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7,296.10   | 272,377.82  |

##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运行情况

### 1、“G19 绿洲 1”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划转。

“G19 绿洲 1”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内容                                                               |
|--------------------|------------------------------------------------------------------|
| 债券简称               | G19 绿洲 1                                                         |
| 募集资金总额             | 15.00                                                            |
|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15.00                                                            |
| 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末余额 | 0.00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否                                                                |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      |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 10.41 亿元用于工程项目建设，4.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

### 2、“21 安控 01”

发行人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划转。

“21 安控 01”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债券简称               | 21 安控 01                                      |
| 募集资金总额             | 5.00                                          |
|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5.00                                          |
| 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末余额 | 0.00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否                                             |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      | 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

### 3、“22 安控 01”

发行人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划转。

“22 安控 01”募集资金 5.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内容                                                           |
|--------------------|--------------------------------------------------------------|
| 债券简称               | 22 安控 01                                                     |
| 募集资金总额             | 5.10                                                         |
|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5.10                                                         |
| 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末余额 | 0.00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否                                                            |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

### 4、“22 安控 07”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划转。

“22 安控 07” 募集资金 5.2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内容                                         |
|--------------------|--------------------------------------------|
| 债券简称               | 22 安控 07                                   |
| 募集资金总额             | 5.24                                       |
|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5.24                                       |
| 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末余额 | 0.00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否                                          |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      |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均已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

##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化情况

“G19 绿洲 1”、“21 安控 01”、“22 安控 01”与“22 安控 07”均无担保。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19 绿洲 1”、“21 安控 01”、“22 安控 01”与“22 安控 07”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较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G19 绿洲 1”

(1) 发行人已按期支付每期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支付上年度对应利息。

(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确认回售本期债券金额为 4.5 亿元,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支付回售资金 4.5 亿元。

### 2、“21 安控 01”

发行人已按期支付每期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支付上年度对应利息。

### 3、“22 安控 01”

2022 年度, 22 安控 01 尚未到付息日。

### 4、“22 安控 07”

2022 年度, 22 安控 07 尚未到付息日。

##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G19 绿洲 1”、“21 安控 01”、“22 安控 01”及“22 安控 07”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财务指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万元）      | 5,683,589.03     | 5,183,615.95     |
| 总负债（万元）      | 3,313,980.06     | 3,031,227.76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2,369,608.97     | 2,152,388.19     |
| 流动比率（倍）      | 4.82             | 3.85             |
| 速动比率（倍）      | 0.36             | 0.52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8.31            | 58.48            |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82 和 0.36，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8.31%，较上年末略有下降，总体保持在行业的平均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资产规模进一步壮大，各项偿债指标保持稳定，总体来说，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优，偿债能力良好，与偿债能力相关的各项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意愿加强，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 第九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G19 绿洲 1”

由于公司决定终止“G19 绿洲 1”的跟踪评级，2020 年 4 月 24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9 绿洲 1”）终止跟踪评级的通知”，决定终止对“G19 绿洲 1”的跟踪评级，并宣布从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失效。

### 2、“21 安控 01”

2021 年 6 月 12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 2021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2 年 6 月 27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 2023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3 年 6 月 16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 2023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3、“22 安控 02”、“22 安控 07”

“22 安控 02”、“22 安控 07”均未作债项评级。

## 第十节 负责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为由张凌变更为胡可立。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和行政处罚案例。

### 四、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